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6606009H202410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鑫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鑫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鑫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鑫潮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协助办案安保服务;服务物业面积:6940平方米	品牌;服务期限:1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协助办案安保服务;服务物业面积:6940平方米	1	月	98000.00	9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8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万捌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58105010010014862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